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722號

上訴人 王珍媛

黃郁心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柏鴻律師

李牧宸律師

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王珍媛逾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起之按月給付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黃郁心負擔百分之二，餘由上訴人王珍媛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王珍媛（下逕稱其姓名）與伊曾就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簽訂基地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同意王珍媛所有之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街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得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王珍媛並將系爭建物之3樓部分出租予上訴人黃郁心（下逕稱其姓名，並與王珍媛合稱上訴人）。依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系爭租約租期屆滿時自即終止，伊不另通知王珍媛，王珍媛如欲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徵求伊同意並另訂立新契約；嗣系爭租約之租期於民

01 國89年12月31日屆至，王珍媛與伊未再另訂新約，系爭租約
02 即告終止，王珍媛仍繼續使用系爭土地而未返還，上訴人均
03 屬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
04 第450條第1項、第455條規定，求為命王珍媛將坐落系爭土
05 地上如原審判決附圖標註A之建物（即系爭建物）拆除，並
06 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伊，黃郁心自系爭建物遷出，及依民
07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王珍媛給付自112年1月14日起至返還
08 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伊新臺幣（下同）5萬5004元之
09 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
10 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未據其提起上
11 訴，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並答辯聲
12 明：上訴駁回。

13 二、上訴人則以：訴外人即王珍媛母親王趙東清前於59年間購入
14 系爭建物，並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土地作為系爭建物之基地
15 使用，其後於83年間，王珍媛經其母贈與而取得系爭建物，
16 並與被上訴人續訂系爭租約。又王珍媛與被上訴人自90年1
17 月1日起就租賃標的即系爭土地及租金每月3萬3265元達成合
18 意，成立新租賃契約，被上訴人並多次寄發租金催繳通知，
19 及發函向王珍媛表示繼續出租系爭土地。再倘認王珍媛與被
20 上訴人間新成立租賃契約之租期已於101年12月31日屆至，
21 王珍媛自102年1月1日起仍持續繳納租金長達10年，被上訴
22 人於該段期間對於王珍媛使用系爭土地未為任何反對之表
23 示，依民法第451條規定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王珍媛
24 所有系爭建物既有權占有系爭土地，被上訴人自不得訴請拆
25 除及命伊等返還占用之系爭土地，暨返還不當得利等語，資
26 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
27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09-210頁）：

29 (一)王珍媛與被上訴人間曾就系爭土地於87年1月1日簽訂系爭租
30 約，租賃期限自87年1月1日起至89年12月31日止。

31 (二)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

01 (三)系爭土地上有系爭建物，為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
02 17日複丈成果圖（即原審判決附圖）標示A部分，面積67.36
03 平方公尺之建物。

04 (四)王珍媛為系爭建物所有權人。

05 (五)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租約自即終止
06 不另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者應於租期屆滿前
07 1個月以書面徵求出租人同意並另訂立新契約，承租人於租
08 期屆滿後未交還基地而仍為使用者，除應依照給付違約金
09 外，應按租金同一金額作為損害金給付出租人，不得主張繼
10 續租約及其他異議」；王珍媛於系爭租約期限屆滿前1個
11 月，未以書面徵求出租人同意另訂立新契約。

12 (六)黃郁心為系爭建物3樓之占有人。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系爭建物是否無權占有系爭土地？

15 1.按民法第451條所定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須即表示反對之
16 意思，始生阻止續租之效力。意在防止出租人於租期屆滿
17 後，明知承租人就租賃物繼續使用收益而無反對之表示，
18 過後忽又主張租賃關係消滅，使承租人陷於窘境而設，並
19 非含有必須於租期屆滿時，始得表示反對之意義存在。故
20 於訂約之際，訂明期滿後絕不續租，或續租應另訂契約
21 者，承租人已得預期該租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即難
22 謂不生阻止續租之效力。除當事人另有新的租賃之合意，
23 成立新的租賃契約外，承租人繼續使用原租賃物，自屬無
24 權占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2.參以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租約自
27 即終止不另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者應於租
28 期屆滿前1個月以書面徵求出租人同意並另訂立新契約，
29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未交還基地而仍為使用者，除應依照
30 契約給付違約金外，應按租金同一金額作為損害金給付出
31 租人，不得主張繼續租約及其他異議」，有系爭租約在卷

01 可稽（見原審卷第21頁），又王珍媛於系爭租約期限屆滿
02 前1個月，未以書面徵求出租人即被上訴人同意另訂立新
03 契約乙情，為其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揆諸上開
04 說明，王珍媛既未於系爭租約於8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前
05 1個月以書面徵求出租人同意並另訂立新契約，系爭租約
06 於租期屆滿時即當然消滅，不因王珍媛繼續使用系爭土地
07 而發生續租之效力。

08 3.王珍媛雖抗辯系爭租約於89年12月31日屆期後，兩造已另
09 訂立新租約等語。查：

1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王珍媛抗辯系
12 爭租約於89年12月31日屆期後，與被上訴人另訂立新租
13 約一節，依上開規定，應由其舉證證明其與被上訴人另
14 有合意訂立新租約之事實。

15 (2)王珍媛雖抗辯與被上訴人於90年另有合意承租系爭土
16 地，伊並於95年2月10日繳納年租金39萬9180元予被上
17 訴人等語，並提出被上訴人對此開立發票上載「土地租
18 金」為憑（見原審卷第57頁），惟查，王珍媛前就87年
19 度、88年度、89年度之租金係分別於88年10月27日、89
20 年10月31日、91年1月30日以年繳方式繳納乙情，有被
21 上訴人提出房地產租金備查簿可稽（見本院卷第237-23
22 8頁），而就90年部分，王珍媛繳納其所稱租金之時間
23 為95年2月10日，顯與90年之承租時間差距過甚，已與
24 其繳納過往租金之方式明顯有別，而有違反常情，且被
25 上訴人在未收受王珍媛就前一年度即89年之欠繳租金，
26 豈有可能逕為同意就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部分於90年
27 起另訂立新租賃契約，王珍媛亦未就其所稱被上訴人同
28 意延後繳納租金一節，提出證據證明，則王珍媛抗辯其
29 與被上訴人於系爭租約屆期後，有另訂立新租約等語，
30 難認可採。

31 (3)又王珍媛於租期屆滿後，未訂立新租約，亦未交還系爭

01 土地而繼續使用，依系爭租約第3條後段約定，須按租
02 金同一金額作為損害金給付被上訴人。雖被上訴人曾於
03 收受王珍媛繳納款項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各筆詳附表一
04 證據出處欄），分別於90年、92年至97年之統一發票記
05 載「基地租金」，惟對照其餘統一發票則係記載「土地
06 使用補償金」、「土地損害金」，王珍媛於收受後亦不
07 曾向被上訴人表達有成立租約，記載使用補償金或損害
08 金有誤而要求更正；再被上訴人就90年至97年曾向王珍
09 媛發出催繳通知書（見原審卷第145-149頁），其上固
10 記載「每月租金」數額、「租金總額」，然其中被上訴
11 人就91年度收取王珍媛繳付之39萬9180元，開立之統一
12 發票上載「土地使用補償金」乙情，有該統一發票在卷
13 可稽（見原審卷第57頁），是被上訴人主張其承辦人員
14 於統一發票、催繳通知書上將損害金誤載為租金等語，
15 應有可信之處。王珍媛既未於系爭租約屆期1個月前以
16 書面取得被上訴人同意訂立新租約，其亦未舉證證明與
17 被上訴人於系爭租約租期屆至，重新合意自90年起以年
18 租金39萬9180元承租系爭土地，及分別於93年起年租金
19 合意為43萬8984元、96年起年租金合意47萬5848元，尚
20 無從僅以前開記載租金之催繳通知及統一發票認定王珍
21 媛與被上訴人有另訂立新租約。至王珍媛抗辯被上訴人
22 收取為損害金，每月僅能收取2萬9655元（即89年每月
23 租金），而不得任意調漲等語，惟查，依系爭契約第3
24 條後段約定，損害金係與租金為相同數額，而租金部分
25 係隨申報地價調整一節，有被上訴人提出標準作業流程
26 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55頁），是被上訴人依系爭土地
27 申報地價之調整，而調整應收取之損害金，應屬有據，
28 王珍媛抗辯不得任意調漲損害金等語，亦不可採。

29 (4)王珍媛又抗辯被上訴人於96年、99年寄發函文上載「台
30 端承租本行部分基地」、「繼續辦理出租」，可認兩造
31 有訂立新租賃契約等語，查被上訴人曾分別於96年3月6

01 日以行財字第09601813號函、99年2月4日以行財字第09
02 901307號函，向王珍媛通知「台端承租本行部分基地，
03 自96年1月1日起、99年1月1日起，依政府重新核定之申
04 報地價調整租金並繼續辦理出租3年，詳如附表」乙
05 情，有上開函文（下合稱系爭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
06 卷第225-228頁），惟查，王珍媛就93年至95年所主張
07 承租期間之租金，係分別於97年2月15日、同年5月15
08 日、同年8月15日繳納，就97年至98年所主張承租期間
09 之租金，係分別於99年11月19日、100年12月15日繳納
10 （金額詳附表一編號4、5、6、8、9），為其自陳在卷
11 （見本院卷第221頁），準此，被上訴人對王珍媛發出
12 系爭函文時，不論係96年1月1日或99年1月1日之時點，
13 王珍媛就前2年或前3年期間均有積欠上訴人所稱租金或
14 被上訴人所稱損害金情形，被上訴人豈有可能同意與王
15 珍媛間成立租賃契約，遑論90年至92年亦有相同情形
16 （繳納時間詳附表一編號1至3）；況系爭函文僅係向王
17 珍媛說明「繼續辦理出租」，仍應由王珍媛向被上訴人
18 辦理承租系爭土地，經被上訴人同意，方可成立租賃契
19 約，而王珍媛亦未舉證證明其有向被上訴人申請辦理承
20 租系爭土地，其抗辯被上訴人曾發出系爭函文而可推認
21 有另成立新租約等語，亦屬無據。

22 (5)王珍媛復抗辯被上訴人曾於97年間辦理之都市更新說明
23 會向承租人說明要繳地租，可認被上訴人承認與伊間有
24 訂立新租約等語，惟查，97年4月24日召開擬定臺北市
25 ○○區○○段0○段000地號等7筆土地（含系爭土地）
26 都市更新計畫說明會為訴外人德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德林公司）舉辦一節，有開會通知單可稽（見本
28 院卷第181頁），上開說明會舉辦者為德林公司，非被
29 上訴人，則上訴人自有可能係基於為系爭建物所有權人
30 之身分（見不爭執事項四），而參與說明會，尚無法推
31 論出席之建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必定有合法之

01 租賃關係；被上訴人之代表人員縱於參與該說明會表示
02 「呼籲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一定要繳交地租」等語，有會
03 議記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8頁），亦僅能認係對
04 有合法租賃關係存在之建物所有權人之呼籲，尚無法據
05 以認定王珍媛參與該次會議係與被上訴人間存有租賃關
06 係之承租人，王珍媛執該會議記錄抗辯與被上訴人另有
07 成立新租約等語，要無可採。

08 (6)至被上訴人承辦人員製作之租金備查簿，自100年起方
09 有於下方表格管理事項記載「土地使用補償金」，固有
10 該部分備查簿可稽（見本院卷第244-251頁），然被上
11 訴人於收受王珍媛就91年度繳納之39萬9180元、98年度
12 繳納之47萬5848元、99年度繳納之48萬4680元所開立之
13 統一發票品名均記載土地使用補償金乙情，有統一發票
14 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62-63頁），而於該等年度之租
15 金備查簿則未記載土地使用補償金（見本院卷第239、2
16 43頁），則租金備查簿即便無土地使用補償金之記載，
17 不能以此推論王珍媛與被上訴人間必然有租賃關係存
18 在，王珍媛執租金備查簿上開記載情形抗辯與被上訴人
19 間有另訂立新租約等語，亦不足採。

20 4.綜上，王珍媛未能舉證證明與被上訴人於系爭租約租期屆
21 至後，有另訂立新租約繼續承租系爭土地，則系爭建物既
22 無合法權源占有系爭土地，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無權占
23 有系爭土地，即屬可採，被上訴人自90年起陸續收取王珍
24 媛繳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核屬系爭租約第3條後段約定
25 之損害金，亦難認係王珍媛主張之租金。又本院既認王珍
26 媛與被上訴人間系爭租約屆期後，未再訂立新租約，則上
27 訴人抗辯新租約於101年12月31日屆期，王珍媛自102年迄
28 今仍持續繳納租金，依民法第451條規定視為以不定期限
29 繼續契約等語，即無再為判斷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二)被上訴人請求王珍媛拆除系爭建物，返還占用之系爭土地，
31 及給付112年1月14日起之不當得利，暨請求黃郁心自系爭建

01 物遷出，有無理由？

- 02 1.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03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
04 第1項前段、中段定有明文。
- 05 2.查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王珍媛為系爭建物所
06 有權人，黃郁心為系爭建物3樓之占有人等節，為兩造所
07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四)、(六)），又王珍媛所有系爭
08 建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一節，亦經認定如前，則被上訴人
09 以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王珍媛將原審判決附圖標
10 示A之建物（即系爭建物）拆除，及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
11 還，暨黃郁心應自系爭建物遷出，均有理由。
- 12 3.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13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14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
15 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
16 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
17 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地，
18 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
19 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王珍媛與被上
20 訴人間於系爭土地租期屆至後，未再另訂立新租約一節，
21 業經認定如前，則王珍媛就系爭建物繼續占有使用系爭土
22 地，依前開說明，核屬無法律上原因，並可獲得相當於租
23 金之利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王珍媛返還
24 所受相當於租金利益，即屬有據。
- 25 4.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
26 總價年息10%為限，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準用之，土地法第
27 97條第1項、第105條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
28 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土地法第97條所謂土地及建築
29 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直
30 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舉辦規定地價或重
31 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

01 以公告地價80%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法第148條、土地法
02 施行法第25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前段亦有明定。再
03 者，基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
04 斟酌基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
05 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較，以為決
06 定，並非必達申報總地價年息10%最高額（最高法院68年
07 台上字第3071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5.查系爭土地於112年1月間之公告地價為18萬8441元，有該
09 地公告地價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79頁），又
10 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範圍之面積為67.36平方公尺，有
11 原審判決附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爰斟酌系爭土地
12 位在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巷內、鄰近同市區和平西路1
13 段、重慶南路2段及羅斯福路等主要幹道及古亭捷運站，
14 地段繁榮、交通便利，附近生活機能便利良好等情，有原
15 審勘驗筆錄為憑（見原審卷第157頁），因認以系爭土地
16 申報地價年息6.5%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宜，而
17 此亦與被上訴人原所出租者係以年率6.5%之計算水準相
18 當（見原審卷第25頁）。

19 6.又王珍媛於113年9月5日繳納112年1月至同年7月使用系爭
20 土地之損害金40萬元乙情，有其提出被上訴人開立統一發
21 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30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22 （見本院卷第208頁），而本件被上訴人所得請求王珍媛
23 給付不當得利部分，為自112年1月14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
24 之日止，按月給付不當得利5萬5004元，王珍媛所給付之4
25 0萬元係用以清償112年1月至7月所生之不當得利，經扣抵
26 後，被上訴人請求王珍媛自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月給付不當得利5萬5004元（計算式詳附表二），核屬
28 有據；逾上開請求部分，則無理由。至王珍媛抗辯伊自90
29 年起陸續給付被上訴人金額合計1181萬5733元，應可抵銷
30 自112年1月14日起按月給付不當得利等語，惟查，除王珍
31 媛於113年9月15日繳納之40萬元係用以支付112年1月至同

01 年7月之不當得利外，其餘部分皆應認係依系爭租約第3條
02 後段，給付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期間之損害金，已說明
03 如前，自不得以王珍媛有給付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金
04 額，遽認得用以抵銷其自112年8月9日起按月應付之不當
05 得利，其此部分抗辯，亦不足取。

06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
07 請求黃郁心自系爭建物遷出，王珍媛將系爭土地上如原審判
08 決附圖標註A之建物拆除，並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及依
09 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王珍媛自112年8月9日起至返還系爭
10 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5萬5004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除確定部
12 分，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王珍媛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13 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14 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
15 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
16 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該部
17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本院
18 廢棄改判部分，即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不當得利部分，依修正
19 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本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
20 範圍，故原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仍應予以維持，
21 併就第二審裁判費爰諭知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8 民事第十四庭

29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30 法官 周珮琦

31 法官 蔡子琪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03 王珍媛得上訴，黃郁心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
04 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
05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
07 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
08 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
09 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馬佳瑩

13 附表一：王珍媛自90年至今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數額整理
14 （金額單位：新臺幣）
15

編號	對應期間	王珍媛 給付金額	繳納時間	證據出處
1	90年1月至12月	39萬9180元	95年2月10日	原審卷第57頁
2	91年1月至12月	39萬9180元	96年3月22日	原審卷第57頁
3	92年1月至12月	39萬9180元	96年11月15日	原審卷第57頁
4	93年1月至12月	43萬8984元	97年2月15日	原審卷第58頁
5	94年1月至12月	43萬8984元	97年5月15日	原審卷第58頁
6	95年1月至12月	43萬8984元	97年8月15日	原審卷第59頁
7	96年1月至12月	47萬5848元	99年2月22日	原審卷第60頁
8	97年1月至12月	47萬5848元	99年11月19日	原審卷第61頁
9	98年1月至12月	47萬5848元	100年12月15日	原審卷第62頁
10	99年1月至12月	48萬4680元	101年10月18日	原審卷第63頁
11	100年1月至12月	47萬5848元	102年8月28日	原審卷第64頁
	100年12月	8832元	102年10月30日	原審卷第65頁

12	101年1月至12月	48萬4680元	103年3月25日	原審卷第66頁
13	102年1月至11月	48萬4680元	104年7月20日	原審卷第67頁
14	102年12月至 103年12月	50萬元	105年6月8日	原審卷第68頁
15	104年1月至12月	50萬元	106年4月14日	原審卷第69頁
16	105年1月至9月	50萬元	107年5月16日	原審卷第70頁
17	105年10月至 106年9月	65萬5140元	108年4月9日	原審卷第71頁
18	106年10月至12月	12萬9828元	108年8月16日	原審卷第72頁
19	107年1月至10月	60萬元	109年5月4日	原審卷第73頁
20	107年11月至 108年2月	20萬元	109年11月23日	原審卷第73頁
21	108年3月至10月	40萬元	110年4月26日	原審卷第74頁
22	108年11月至 109年5月	40萬元	110年10月29日	原審卷第74頁
23	109年6月至 110年1月	40萬元	111年5月10日	原審卷第75頁
24	110年2月至6月	30萬元	111年9月12日	原審卷第76頁
25	110年7月至12月	30萬0009元	112年4月18日	原審卷第255頁
26	111年1月至6月	35萬元	112年10月26日	本院卷第229頁
27	111年7月至12月	30萬元	113年3月25日	本院卷第189頁
28	112年1月至7月	40萬元	113年9月5日	本院卷第230頁

02 (註：關於繳納時間，原則依王珍媛提出匯款明細資料為準，若
03 無該資料，則以被上訴人開立統一發票時間為準)

04 附表二：王珍媛給付40萬元不當得利之計算

05 1. $400000 \text{元} \div 55004 \text{元} = 7$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下同)，
06 可推得王珍媛已繳納112年1月至同年7月之不當得利。

07 2. $400000 \text{元} - 55004 \text{元} \times 7 \text{個月} = 14972 \text{元}$ ，為清償112年1月至同
08 年7月之不當得利之餘額。

09 3. $55004 \div 31 = 1774 \text{元}$ ，推算每日之不當得利數額。

01 4.14972÷1774=8，依上開2.之餘額，推算僅足以清償至112年
02 8月8日。